附件2

《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2018年继续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96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深财行〔2018〕31号），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8〕277号），我委牵头起草了《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实施细则》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细则》起草背景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2018年继续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96号）的要求，我市符合申报条件。我委结合我市知识产权工作和产业发展实际，起草了《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

2018年5月3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2018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申报城市竞争性评审现场答辩。经现场答辩和专家评审，我市最终以第一名的成绩入围2018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城市（2018年全国共有8个城市入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下达2018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通知（财建〔2018〕254号）。2018年7月14日，市财政委向我委下达2018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总计15000万元。市财政委提请我委按照财建〔2018〕254号通知的要求，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加快推进中央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我委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要求，修改完善了《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并制定了资金预算和年度支出进度表，报市政府审核。2018年9月26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深府办函〔2018〕277号）。根据深府办函〔2018〕277号中资金预算和年度支出进度表，我委牵头制定了《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对各资金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实施细则》起草过程

2018年7月，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2018年继续利用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委对通知中提到的资金使用方向、方式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初步确定了我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和预算。

2018年8-9月，我委牵头制定了《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经征求各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政府印发实施，基本确定了财政资金定向支持项目和其他资助奖励项目。

2018年10月，我委初步制定《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按照新修订的《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5号）要求，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和市政府各部门意见，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对《实施细则》内容及公平竞争性进行深入探讨。

2018年11月初，根据征求意见稿的反馈意见和专家研讨意见，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由我委与市财政委联合印发实施。2018年11月中下旬，根据《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2018年度项目申报和评审。

三、《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为**五章三十八条**，分别为总则、专项资金实施内容、专项资金实施条件和标准、组织管理、附则。重点是关于中央财政资金实施项目的条件和标准，项目主要分为**四部分**，**合计2亿元**，相关的资助奖励标准、条件以及申报材料详见《实施细则》，资助奖励标准重点参考我市原有资助奖励政策以及国内其他兄弟城市已出台的政策。

第一部分是**实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其中：1.通过公开遴选的方式，选定专业的基金公司，确定基金管理公司后，采取定向支持的方式，设立6500万元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进行投资，加强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和运营。2.推进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采取定向支持的方式，安排2000万元。3.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贴息贴费安排700万元。4.开展专利保险工作，保费补贴安排1500万元。5.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工作，安排200万元。6.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工作，安排300万元。7.推进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建设，安排1600万元。8.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安排800万元。9.推进知识产权品牌示范基地建设，安排400万元。10.举办国内高端知识产权展会，安排200万元。

第二部分是**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工程**，其中：11.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育成中心，安排1000万元。12.开展专利导航工程，安排600万元。13.加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安排700万元。14.推进《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安排2000万元。

第三部分是**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15.知识产权专项执法、执法辅助（侵权鉴定、专家咨询等）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安排500万元。

第四部分是**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其中：16.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广东）基地建设，采取定向支持的方式，安排200万元。17.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及培训载体建设，安排800万元。

四、资金安排特别说明

本项目由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提出申报的城市开展竞争性评审，中央财政拟对每个城市支持2亿元，2018年安排1.5亿元，地方城市可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股权投资**等方式，统筹用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

关于经费使用，我委严格按照《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规定执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中央财政资金的实际支出将以各项目的实际申报情况为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中的预算允许在各项目间进行一定的微调。采取定向支持方式的项目，直接安排资金，我委将按照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采取合同管理的方式，与申报单位签署项目合同，约定必须完成的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经费使用方向等具体条款。